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出席董事会7人,分别为:陈树林先生、蒋小明先生、陈金标先生、刘青女士、陈永明先生、张凡先生、毛杰先生,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蒋小明先生、陈树林先生、刘青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将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永明先生、张凡先生、毛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将通过累积投票方式逐项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1,691,805股变更为183,797,487股;注册资本由13,169.1805万元变更为18,379.7487万元。基于上述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及制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下列各项制度文件:

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5、《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8、《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0、《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1、《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5、《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6、《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7、《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8、《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19、《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3、《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5、《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中第1-11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中第1-2项制度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治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小明先生个人简历

蒋小明先生,男,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盈(天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岱柱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融锦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环球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联合国职员退休基金副总裁,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赛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新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深圳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诺基亚独立董事,南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蒋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064,281股。蒋小明先生与陈树林先生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小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树林先生个人简历

陈树林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南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海岱柱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环球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南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大庆凌志电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星讯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南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庆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纪南凌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树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064,281股。陈树林先生与蒋小明先生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树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青女士个人简历

刘青女士,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深圳市信力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赛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鸿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南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镇江乐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青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青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明先生个人简历

陈永明先生,男,1955年12月出生,悉尼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凯德投资(中国)高级执行董事,凯德集团(中国)商业管理首席执行官,星桥腾飞集团(2019年与凯德集团合并)中国区首席执行官,瑞安房地产执行董事、业务拓展总监、首席财务官,威新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后更名为星狮地产)副董事总经理,新确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Cable Car Coffee Shop Group联合创始人、花旗银行(北美)副总裁、普华永道(香港)经理、安永(澳大利亚)高级会计师、城市土地学会中国大陆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陈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永明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永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星期一)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分别为:刘辉庆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1,691,805股变更为183,797,487股;注册资本由13,169.1805万元变更为18,379.7487万元。基于上述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贯彻落实自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3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蒋小明先生、陈树林先生、刘青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永明先生、张凡先生、毛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永明先生、张凡先生、毛杰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其中陈永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期限不得超过六年,因此陈永明先生任期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7月11日止,其余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发表了审查意见。董事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小明先生个人简历

蒋小明先生,男,195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赛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媒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盈(天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海岱柱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融锦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环球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力合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联合国职员退休基金副总裁,联合国投资委员会委员,赛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新集团有限公司主席兼执行董事,深圳创新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诺基亚独立董事,南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蒋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064,281股。蒋小明先生与陈树林先生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蒋小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树林先生个人简历

陈树林先生,男,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居留权,硕士学位。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南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海岱柱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环球航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南凌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大庆凌志电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星讯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南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大庆国际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世纪南凌数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树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064,281股。陈树林先生与蒋小明先生共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其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树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刘青女士个人简历

刘青女士,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深圳特区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深圳市信力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赛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鸿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南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镇江乐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青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刘青女士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刘青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附件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明先生个人简历

陈永明先生,男,1955年12月出生,悉尼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澳洲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凯德投资(中国)高级执行董事,凯德集团(中国)商业管理首席执行官,星桥腾飞集团(2019年与凯德集团合并)中国区首席执行官,瑞安房地产执行董事、业务拓展总监、首席财务官,威新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后更名为星狮地产)副董事总经理,新确科技有限公司(香港)执行董事、Cable Car Coffee Shop Group联合创始人、花旗银行(北美)副总裁、普华永道(香港)经理、安永(澳大利亚)高级会计师、城市土地学会中国大陆执行委员会委员。

截至目前,陈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陈永明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永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张凡先生个人简历

张凡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深圳大学电子工程系教师,深圳大学计算中心工程师,深圳大学信息中心主任兼网络中心主任,中国教育科研网地区节点网络中心主任,深圳市深大优课教育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凡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毛杰先生个人简历

毛杰先生,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资格。现任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高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主任,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成都煤炭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乐山市委讲师团干部,乐山市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乐山市英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恒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毛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毛杰先生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毛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31,691,805股变更为183,797,487股;注册资本由13,169.1805万元变更为18,379.7487万元。基于上述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方式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修订	全文 总经理	全文 经理
2	修订	全文 副总经理	全文 副经理
3	修订	第一条 为维护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4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69.180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379.7487万元。
5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修订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修订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
8	修订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9	修订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修订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3,169.180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8,379.7487万股,均为普通股。
11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修订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13	修订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4	修订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15	修订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要求。
16	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17	修订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8	修订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19	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 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 ……
20	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